

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資料卡

■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/通訊地址請填寫里、鄰等詳細地址、字跡請盡量工整可辨識。

收件日期及申請編號： (本所填寫)		●推薦人 (若無則免)：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
					年 月 日	
填 寫 人 資 料	戶籍 地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通訊 地址	☐ 同 戶 籍 地 址(免填本欄)。 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聯絡 電話	公：() 私：() 手機：				
擬派投(開)票所區域 (倘若無法依報名者意願分派，原則 由瑞芳區公所分派)		1、 2、 3、		工作當天餐食		
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 (請填寫完整機關/學校全銜)		服務機關：		是否敘獎：		
		職稱：		☐ 是 ☐ 否		
		學校科系(非學生免填)：		年級：		
其他 (請勾選)	本次擬報名選務工作		駕 駛 汽 車		騎 乘 機 車	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
	是否有以下選務經驗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	是否具新住民身分	
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	是	否	是	否	
		☐ 山地原住民 ☐ 平地原住民				
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單位 主管簽章	機關學校 首長簽章
注 意 事 項	一、非公教人員報名，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 二、具公教人員身分報名者，除簽章外，請機關(學校首長)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維護個人請(公)假及敘獎權利(報名請提供副本，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 三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(新北市瑞芳區公所)將依條件(年齡、經驗等)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；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里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 五、本報名作業延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 截止(郵寄者已郵戳為憑)。 ※報名卡擲回方式： 一、傳真回傳：02-2497-4374 【聯絡電話：02-2497-2250 分機 1105 林先生】 二、郵寄或親自投遞：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(請註明：報名 115 年選務工作) 三、E-mail 寄送：AQ8724@ntpc.gov.tw、AR6417@ntpc.gov.tw (請註明：115 年選務工作報名)(勿重複寄)			